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21年9月22日下午14:30在公司B座14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9月1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资质分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资质分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2层奇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联系人:宋声艳、陈卓伟、陈远紫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宋声艳、陈卓伟、陈远紫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授权委托书(附件3)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1

2、投票简称:奇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资质分立的议案》	√

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9月21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资质分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质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共三项资质分立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奇信设计院。

2、本次资质分立尚需办理行政审批。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是否能够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结合住建部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共三项资质分立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设计院"),具体情况如下:

一、奇信设计院基本情况

(一)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奇信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03781X

法定代表人:罗名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6层16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环境艺术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装修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工程设计、设计信息咨询、设计顾问、建筑设计信息咨询(凭资质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结构

奇信设计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100%持有。

二、资质分立方案

(一)资质分立

为整合公司内部资源,现拟将公司持有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共三项资质分立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奇信设计院,以达到促进全资子公司竞争力提升及资质的最大化使用。

(二)资产、债务分割

资质分立后,公司与奇信设计院仍各自具备法人独立资格,独自经营。公司资质分立前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担;资质分立后公司和子公司财务独立核算,所产生的债权、债务问题分别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母、子公司自行承担,不具有任何连带责任;全资子公司独自经营,自负盈亏。

(三)人员

公司人员不转移至子公司,涉及到分立资质所需的建造师及非注册人员由子公司奇信设计院自行安排。

(四)财务及设备变更

资质分立后,全资子公司保持经济独立核算。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发生财务及设备转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资质分立的方式达到资质的最大化使用,将有利于尽快夯实全资子公司在相关业务板块的硬实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资质分立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整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资质分立事项如能顺利完成,可能对全资子公司今后的相关业务开拓产生积极影响。

四、本次资质分立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资质分立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资质分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资质分立事项,有助于公司资质的有效利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质分立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整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资质分立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质分立事项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整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资质分立事项。

六、风险提示

本次资质分立具体事项,尚需依照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办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是否能够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质分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质分立事项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整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资质分立事项。

《关于资质分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质分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共三项资质分立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达到促进全资子公司竞争力提升及资质的最大化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资质分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2日、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66,819,77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2,027,559.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3日和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关于调整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3日),公司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9月3日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已由2021年6月30日的1,066,819,775股增加至1,093,813,362股。

2021年9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0日)期间,"继峰定01"、"继峰定02"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因此,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0日)公司总股本将不会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196,886,405.16元。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9/10	-	2021/9/13	2021/9/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8月30日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3,813,3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886,405.1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9/10	-	2021/9/13	2021/9/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6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继峰定01":7.39元/股

2、"继峰定02":7.2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继峰定01":7.21元/股

2、"继峰定02":7.03元/股

● 上述定向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9月1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内容及协议约定,公司发行了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和7,182,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1,820万元。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转债简称"继峰定01"、"继峰定02",转债代码"110801"、"110802")。公司发行的"继峰定01"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转股价格为7.39元/股;公司发行的"继峰定02"自2020年1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转股价格为7.21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2日、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因此,公司需对上述定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报告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目前公司"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为7.39元/股,"继峰定02"的转股价格为7.21元/股,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8元/股。因此,调整后的"继峰定01"转股价格P1=7.39元/股-0.18元/股=7.21元/股,"继峰定02"转股价格P1=7.21元/股-0.18元/股=7.03元/股。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继峰定01"转股价格由7.39元/股变更为7.21元/股,"继峰定02"转股价格由7.21元/股变更为7.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上述可转债自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10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9月1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1-5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4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6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9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2021年9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1-5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公司总工程师张国栋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职,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张国栋先生总工程师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国栋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解聘公司总工程师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尊路399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锦园厅2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819,2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819,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8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8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建华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申弘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毛小莲、财务总监张栩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曾建	24,745,319	95.8405	是
1.02	胡仑杰	24,745,319	95.8405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安荣、范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6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的2,960,025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000,000股变更为159,039,97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2,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59,039,9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10月21日,每个工作日9:30-17:30;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晓文

联系电话:010-85079688

电子邮箱:stock@shunyagroup.com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B

3、申报所需材料

(1)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6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内蒙古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丁喜梅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之内容

丁喜梅:

经查,你作为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年7月19日,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成交金额239.75万元,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7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此次减持又处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的敏感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你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令第182号)第三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17〕56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你应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及整改措施

1.收到上述警示函后,丁喜梅女士服从内蒙古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丁喜梅女士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2.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对丁喜梅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号)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70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菱钢铁")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通知,华菱集团2019年、2020年公开发行的以华菱钢铁股票为换股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6日进入换股期,截至2021年9月3日,已累计换股158,452,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本次换股完成后,华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4.50%下降至52.21%。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26日至9月3日		
股票简称	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	0009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5,845.2312	2.29%	
合 计	15,845.2312	2.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可交债换股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76,523.2322	54.50%	360,678.0010	5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472.2945	37.27%	241,627.0633	3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50.9377	17.23%	119,050.9377	17.2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8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第二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监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监事候选人推荐

1、股东代表监事的推荐

现任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监事的推荐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2021年9月10日17:00前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上述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九)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需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1年9月10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迎花、蒋田田

电话:0510-83691198

传真:0510-85161899

邮政编码:214174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6号上能电气证券部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6日

附件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2021年月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7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董事候选人推荐

1、非独立董事的推荐

现任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推荐

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2021年9月10日17:00前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上述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7、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8、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9、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等专业资质。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需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1年9月10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迎花、蒋田田

电话:0510-83691198

传真:0510-85161899

邮政编码:214174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6号上能电气证券部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附件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2021年月日		